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000手(6,600,000张)。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2月28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 (T日):2023年12月29日, 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共计660,000手(6,600,000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4,800,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0,000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2月28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 (T日):2023年12月29日, 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批复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39,1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34,855.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2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431900104610708	176,634,886.83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原有募集资金账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吉大正元,乙方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博、刘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招商证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682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45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共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1,416.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2.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23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009129599996442l	本次销户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6580078801900004068	本次销户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注]	184266948131	注销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并将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7,224.00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2,081.20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86万元, 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 (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贾晋平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董事韦茜女士、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与天津环卫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与其股东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卫院”)签订《土地使用租赁协议》。

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泰达环保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2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绩效激励按本方案执行。

(三)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政策(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